



物业权益转让信息披露表

申请转让人（盖章）：

申请转让时间： 年 月 日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思娜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5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人	廖思娜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3712766732; 550691090@qq.com
转让行为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机构	股东	决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股东决定》
	监管机构（部门）	不涉及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不涉及
	批准单位名称	不涉及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不涉及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东莞市东城区罗沙路25号二楼房产	标的所属物业用途	
	标的所属物业地址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罗沙路25号二楼房产	标的所属物业面积	房产总建筑面积454平方米
	标的来源情况说明	1、1995年3月22日，附城综合商业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附城城市信用社。 2、2007年12月25日，东莞市商业银行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2009年6月25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4、2014年12月24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2015年2月12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所属物业权属情况说明	无任何权属证书。
	标的所属物业办证情况说明	在上述标的来源情况说明的各取得或转让环节当中，相关各方未办理转让标的物所属物业的权属登记和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所属物业使用情况说明	已签订《租赁合同》，全部出租。 承租人：蒋玉群 承租面积：454平方米 租赁用途：经营健身房 租赁期限：两年零九个月，从2015年4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币4400元/月。
	标的所属物业包括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罗沙路25号二楼房产	承租人（承包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况	放弃
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1	东莞市晋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1	晋成估报字（2016）第ZF0002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1（元）	1,316,600.00
	评估机构2	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2	信成评报（2016）02075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2（元）	1,044,200.00
	评估均价（元）			1,180,400.00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不涉及		

保证金事项	转让底价 (挂牌价) (万元)	136	转让信息公告期	10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 (万元)	27.2	交纳时间	在信息公告期满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 310180190010000508;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旗峰路分理处。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处置方式	<p>1、如挂牌期满后意向受让方未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 则无息原路返还保证金。</p> <p>2、如挂牌期满, 只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 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3、若非转让方原因,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扣除: 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 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 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p>		
成交款项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	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价款划转	转让标的移交后, 在转让方通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划转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		
交易价款注意事项	<p>1、本项目诚意金、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p> <p>2、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向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p>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p>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公告期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延长期限, 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	按挂牌价成交。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签约。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同意采取下列竞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参加现场竞价活动, 确定成交价和受让方, 并即时签约。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p>1、该标的按现状转让。</p> <p>2、风险责任、受让条件和瑕疵披露等其他信息详见转让方提交的《权益转让合同》(样本)。</p>			

物业权益转让信息披露表

申请转让人（盖章）：

申请转让时间： 年 月 日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思娜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5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人	廖思娜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3712766732； 550691090@qq.com
转让行为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机构	股东	决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股东决定》
	监管机构（部门）	不涉及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不涉及
	批准单位名称	不涉及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不涉及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富雅花园停车场一、二层物业权益	标的所属物业用途	停车场
	标的所属物业地址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富雅花园停车场一、二层	标的所属物业面积	停车场总建筑面积4871.27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2309.79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2561.48平方米
	标的来源情况说明	1、依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东中法执字第28号之四、之五裁定归东莞市商业银行运河支行所有。 2、2007年12月25日，东莞市商业银行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2009年6月25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4、2014年12月24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2015年2月12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所属物业权属情况说明	1、停车场已办理《房地产权证》2本，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2275687号（一层）、粤房地证字第2275686号（二层），证载所有权人：东莞市长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途为停车场。 2、停车场已办理抵押登记，《房地产抵押他项权证明书》（99）东房抵证字第6823号，抵押权人：东莞市商业银行运河支行。
	标的所属物业办证情况说明	在上述标的来源情况说明的各取得或转让环节当中，相关各方未办理转让标的物所属物业的权属登记和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所属物业使用情况说明	与东莞市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协议书》，承包期限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每月承包金18500元。
	标的所属物业包括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富雅花园停车场一、二层	承租人（承包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况	放弃
	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1	东莞市晋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1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1（元）	5,650,673.20
评估机构2		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书编号	信成评报（2016）02067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1（元）	5,455,800.00
评估均价（元）			5,553,236.60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不涉及		

保证金事项	转让底价 (挂牌价) (万元)	570.00	转让信息公告期	10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 (万元)	114.00	交纳时间	在信息公告期满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 号: 310180190010000508;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旗峰路分理处。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处置方式	<p>1、如挂牌期满后意向受让方未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 则无息原路返还保证金。</p> <p>2、如挂牌期满, 只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 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3、若非转让方原因,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扣除: 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 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 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p>		
成交价款事项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	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价款划转	转让标的移交后, 在转让方通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划转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		
交易价款注意事项	<p>1、本项目诚意金、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p> <p>2、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向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p>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p>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公告期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延长期限, 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	按挂牌价成交。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签约。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同意采取下列竞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参加现场竞价活动, 确定成交价和受让方, 并即时签约。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p>1、该标的按现状转让。</p> <p>2、风险责任、受让条件和瑕疵披露等其他信息详见转让方提交的《权益转让合同》(样本)。</p>			

物业权益转让信息披露表

申请转让人（盖章）：

申请转让时间： 年 月 日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思娜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5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人	廖思娜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3712766732; 550691090@qq.com
转让行为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机构	股东	决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股东决定》
	监管机构（部门）	不涉及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不涉及
	批准单位名称	不涉及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不涉及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首层1号铺物业权益	标的所属物业用途	商铺
	标的所属物业地址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运河西路东盛大厦首层1号铺	标的所属物业面积	建筑面积144.16平方米
	标的来源情况说明	1、1996年11月29日，东莞市附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东盛大厦筹建办销售部与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 2、2007年12月25日，东莞市商业银行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2009年6月25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4、2014年12月24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2015年2月12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转让给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所属物业权属情况说明	无任何权属证书。
	标的所属物业办证情况说明	在上述标的来源情况说明的各取得或转让环节当中，相关各方未办理转让标的物所属物业的权属登记和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所属物业使用情况说明	已签订《租赁合同》，标的所属建筑物已出租。 承租人：袁红斌 承租面积：144.16平方米 租赁用途：办公场所 租赁期限：从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租金：2800元/月。
	标的所属物业包括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运河西路东盛大厦首层1号铺	承租人（承包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况	放弃
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1	东莞市晋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1	晋成估报字（2016）第ZF0003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1（元）	680,435.20
	评估机构2	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2	信成评报（2016）02080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2（元）	619,900.00
	评估均价（元）			650,167.60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不涉及		

交易内容	保证金事项	转让底价 (挂牌价) (万元)	118	转让信息公告期	10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 (万元)	23.6	交纳时间	在信息公告期满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 310180190010000508;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旗峰路分理处。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处置方式	<p>1、如挂牌期满后意向受让方未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 则无息原路返还保证金。</p> <p>2、如挂牌期满, 只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 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3、若非转让方原因,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扣除: 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 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 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p>		
成交事项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	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价款划转	转让标的移交后, 在转让方通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划转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			
交易价款注意事项	<p>1、本项目诚意金、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p> <p>2、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向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p>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p>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公告期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延长期限, 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	按挂牌价成交。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签约。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同意采取下列竞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参加现场竞价活动, 确定成交价和受让方, 并即时签约。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p>1、该标的按现状转让。</p> <p>2、风险责任、受让条件和瑕疵披露等其他信息详见转让方提交的《权益转让合同》(样本)。</p>				

物业权益转让信息披露表

申请转让人（盖章）：

申请转让时间： 年 月 日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思娜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5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人	廖思娜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3712766732； 550691090@qq.com
转让行为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机构	股东	决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股东决定》
	监管机构（部门）	不涉及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不涉及
	批准单位名称	不涉及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不涉及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镇中路金影楼物业权益	标的所属物业用途	商住
	标的所属物业地址	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镇中路金影楼	标的所属物业面积	房产总建筑面积3468.86平方米
	标的来源情况说明	1、1997年6月12日，望牛墩镇房地产开发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望牛墩城市信用社。 2、2007年12月25日，东莞市商业银行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2009年6月25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4、2014年12月24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信托公司； 5、2015年2月12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所属物业权属情况说明	无任何权属证书。
	标的所属物业办证情况说明	在上述标的来源情况说明的各取得或转让环节当中，相关各方未办理转让标的物所属物业的权属登记和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所属物业使用情况说明	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标的一至三层已出租，其他空置。 承租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位置和面积：一至三层，1813.9平方米 租赁用途：银行营业用房 租赁期限：5年，从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租金：18193元/月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所属物业包括	(1) 第一层建筑面积662.52平方米，第二层建筑面积737.64平方米，第三层建筑面积413.74平方米，一至三层建筑面积合计为1819.3平方米，现出租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金影楼A幢4至7层，每层四套房屋、共28套房屋。四套房屋分为两个户型。其中01、03户型住宅，建筑面积为106.90平方米；02、04号户型住宅，建筑面积为99.97平方米。	承租人（承包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况	放弃

转让标的 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1	东莞市晋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1	晋成估报字(2016)第ZF0006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1(元)	11,847,250.60
	评估机构2	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2	信成评报(2016)02082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2(元)	10,577,900.00
	评估均价(元)			11,212,575.30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不涉及		
交易内容	转让底价(挂牌价)(万元)	1500	转让信息公告期	10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万元)	300	交纳时间	在信息公告期满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 310180190010000508;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旗峰路分理处。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保证金事项	1、如挂牌期满后意向受让方未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则无息原路返还保证金。 2、如挂牌期满,只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扣除: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		
	处置方式			
成交价格事项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	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价款划转	转让标的移交后,在转让方通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划转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		
交易价款注意事项	1、本项目诚意金、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 2、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向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公告期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延长期限,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	按挂牌价成交。 注: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签约。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同意采取下列竞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参加现场竞价活动,确定成交价格和受让方,并即时签约。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该标的按现状转让。 2、风险责任、受让条件和瑕疵披露等其他信息详见转让方提交的《权益转让合同》(样本)。			

物业权益转让信息披露表

申请转让人（盖章）：

申请转让时间： 年 月 日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思娜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5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人	廖思娜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3712766732; 550691090@qq.com
转让行为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机构	股东	决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股东决定》
	监管机构（部门）	不涉及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不涉及
	批准单位名称	不涉及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不涉及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A座12层H号及13层A/B/C/D/E/F/G/H号九套房屋物业权益	标的所属物业用途	住宅
	标的所属物业地址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A座12层H号及13层A/B/C/D/E/F/G/H号	标的所属物业面积	972.09
	标的来源情况说明	1、附城城市信用合作社与附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东盛大厦筹建处销售部1998年11月3日签订《协议书》，并于1999年1月6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书》，取得A座12层H号房及A座13层A-H号九套房。 2、2007年12月25日，东莞市商业银行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2009年6月25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4、2014年12月24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转让给信托公司； 5、2015年2月12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转让给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所属物业权属情况说明	现时九套房屋为闲置状态，9套房屋的物业每月管理费合计1755元。管理费已缴交至2016年6月30日止。
	标的所属物业办证情况说明	在上述标的来源情况说明的各取得或转让环节当中，相关各方未办理转让标的物所属物业的权属登记和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所属物业使用情况说明	闲置
	标的所属物业包括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A座12层H号及13层A/B/C/D/E/F/G/H号九套房	承租人（承包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况	不涉及
	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A座12层H号			
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1	东莞市晋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1	晋成估报字（2016）第ZF0004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1（元）	275,007.00
	评估机构2	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2	信成评报（2016）02084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2（元）	222,900.00
	东盛大厦A座12层H号评估均价			248,953.50

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A座13层A-H号				
转让标的 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1	东莞市晋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1	晋成估报字(2016)第ZF0005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1(元)	2,500,191.00
	评估机构2	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2	信成评报(2016)02059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2(元)	2,061,600.00
	东盛大厦A座13层A-H号评估均价(元)			2,280,895.50
	九套房屋均价合计(元)			2,529,849.00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不涉及		
保证 金项	转让底价 (挂牌价) (万元)	388	转让信息公告 期	10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 (万元)	77.6	交纳时间	在信息公告期满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 准)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 号: 310180190010000508;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旗峰 路分理处。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处置方式	1、如挂牌期满后意向受让方未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 则无息原路返还保证金。 2、如挂牌期满, 只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 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 为受让方的, 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 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若非转让方原因,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扣除: ① 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 竞价程序的; 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 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④在被确定为 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		
交易 内容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	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价款划转	转让标的移交后, 在转让方通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划转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		
	交易 价款 注意 事项	1、本项目诚意金、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 2、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向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		
受 让 方 资 格 条 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交 易 方 式	挂牌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意 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公告期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延长期限, 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一家 意向受让方	按挂牌价成交。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签约。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两家 及以上意向受 让方	同意采取下列竞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参加现场竞价活动, 确定成 交价和受让方, 并即时签约。		
其 他 需 披 露 的 事 项	1、该标的按现状转让。 2、风险责任、受让条件和瑕疵披露等其他信息详见转让方提交的《权益转让合同》(样本)。			

物业权益转让信息披露表

申请转让人（盖章）：

申请转让时间： 年 月 日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思娜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5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人	廖思娜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3712766732; 550691090@qq.com
转让行为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机构	股东	决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股东决定》
	监管机构（部门）	不涉及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不涉及
	批准单位名称	不涉及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不涉及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堑头黎屋围大道四通楼G座702/801/802/803/804五套房产（含五个单车房）物业权益	标的所属物业用途	住宅
	标的所属物业地址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堑头黎屋围大道四通楼	标的所属物业面积	5套房产总建筑面积570.65平方米，每套建筑面积为114.13平方米（含每套商品房所对应的单车房建筑面积1.434平方米），每套房产套内建筑面积109.59平方米。
	标的来源情况说明	1、东莞市运河城市信用合作社与东莞市信源实业发展公司1997年4月30日签订《商品房转让协议》，由东莞市运河城市信用合作社取得编号为2楼E、F、G座及6、7、8楼E、F、G座的15套房及15间单车房。 2、2007年12月25日，东莞市商业银行经公开拍卖转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2009年6月25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4、2014年12月24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转让给信托公司； 5、2015年2月12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转让给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所属物业权属情况说明	G座702具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第C6341720号）；其他四套房屋无任何权属证书
	标的所属物业办证情况说明	在上述标的来源情况说明的各取得或转让环节当中，相关各方未办理转让标的物所属物业的权属登记和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所属物业使用情况说明	现时五套房屋为闲置状态，看管费缴交给该幢大楼看管员石干林，已缴交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7月11日的管理费4250元。
	标的所属物业包括	1、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堑头黎屋围大道四通楼G座702房（702号车房），建筑面积114.13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09.59平方米，证载权属人：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341720号，房屋用途：住宅 2、801/802/803/804号四套房产无产权证。	承租人（承包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况	不涉及
	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1	东莞市晋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1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1（元）	901,627.00
评估机构2		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2	信成评报（2016）02060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2（元）	798,800.00
评估均价（元）			850213.50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不涉及		

保证金事项	转让底价 (挂牌价) (万元)	216	转让信息公告 期	10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 (万元)	43.2	交纳时间	在信息公告期满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 号: 310180190010000508;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旗峰路分 理处。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处置方式	<p>1、如挂牌期满后意向受让方未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 则无息原路返还保证金。</p> <p>2、如挂牌期满, 只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 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3、若非转让方原因,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扣除: 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 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 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p>		
成交款事项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	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价款划转	转让标的移交后, 在转让方通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划转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		
交易价款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诚意金、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p> <p>2、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向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p>			
受让方 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p>			
交易 方式	挂牌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意 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公告期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延长期限, 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一家 意向受让方	按挂牌价成交。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签约。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两家 及以上意向受 让方	同意采取下列竞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参加现场竞价活动, 确定成交 价和受让方, 并即时签约。		
其他 需要 披露 的项 目	<p>1、该标的按现状转让。</p> <p>2、风险责任、受让条件和瑕疵披露等其他信息详见转让方提交的《权益转让合同》(样本)。</p> <p>3、物业大厦看管曾要求转让方缴纳转让标的看管费或管理费, 但因其无法提供发票给转让方, 至今未缴交。</p>			

交易内容

物业权益转让信息披露表

申请转让人（盖章）：

申请转让时间： 年 月 日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思娜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5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人	廖思娜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3712766732; 550691090@qq.com
转让行为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机构	股东	决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股东决定》
	监管机构（部门）	不涉及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不涉及
	批准单位名称	不涉及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不涉及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位于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二路经贸中心负二层5个车位物业权益	标的所属物业用途	停车位
	标的所属物业地址	位于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二路经贸中心负二层43/44/45/46/47号车位（原47/48/49/50/51号车位）	标的所属物业面积	总面积75平方米，单个停车位面积15平方米
	标的来源情况说明	1、东莞市商业银行与东莞市经贸中心永昌建造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17日签订5份《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由东莞市商业银行购得该转让标的。 2、2007年12月25日，东莞市商业银行经公开拍卖转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2009年6月25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4、2014年12月24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2015年2月12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转让给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所属物业权属情况说明	无任何权属证书
	标的所属物业办证情况说明	在上述标的来源情况说明的各取得或转让环节当中，相关各方未办理转让标的物所属物业的权属登记和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所属物业使用情况说明	闲置
	标的所属物业包括	(1) 位于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二路经贸中心负二层47号车位，《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GF-95-0170-(056217)； (2) 位于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二路经贸中心负二层48号车位，《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GF-95-0170-(056216)； (3) 位于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二路经贸中心负二层49号车位，《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GF-95-0170-(056218)； (4) 位于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二路经贸中心负二层50号车位，《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GF-95-0170-(056219)。 (5) 位于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二路经贸中心负二层51号车位，《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GF-95-0170-(056220)；	承租人（承包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况	不涉及

转让标的 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1	东莞市晋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1	晋成估报字(2016)第ZF0010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1(元)	150,000.00
	评估机构2	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2	信成评报(2016)02068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2(元)	195,000.00
	评估均价(元)			172,500.00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不涉及		
保证 金事 项	转让底价 (挂牌价) (万元)	20	转让信息公告 期	10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 (万元)	4	交纳时间	在信息公告期满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 为准)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 号: 310180190010000508;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旗峰 路分理处。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处置方式	<p>1、如挂牌期满后意向受让方未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 则无息原路返还保证金。</p> <p>2、如挂牌期满, 只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 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3、若非转让方原因,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扣除: 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 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 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p>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	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 价款 事项	成交价款划转	转让标的移交后, 在转让方通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划转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		
交易 内容	交易 价款 注意 事项	<p>1、本项目诚意金、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p> <p>2、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向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p>		
	受让 方资 格条 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p>		
交易 方式	挂牌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意 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公告期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延长期限, 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一家 意向受让方	按挂牌价成交。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签约。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两家 及以上意向受 让方	同意采取下列竞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参加现场竞价活动, 确定成交和受让方, 并即时签约。		
其他 需披 露的 事项	<p>1、该标的按现状转让。</p> <p>2、风险责任、受让条件和瑕疵披露等其他信息详见转让方提交的《权益转让合同》(样本)。</p> <p>3、东莞市经贸中心永昌建造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0日出具《证明》, 证明现场车位号码由2F47-51号变更为2F43-47号, 车位位置不变。</p>			

物业权益转让信息披露表

申请转让人(盖章):

申请转让时间: 年 月 日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思娜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5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人	廖思娜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3712766732; 550691090@qq.com
转让行为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机构	股东	决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股东决定》
	监管机构(部门)	不涉及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不涉及
	批准单位名称	不涉及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不涉及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虎门大道1号石油总公司综合楼摩托车房物业权益	标的所属物业用途	摩托车房
	标的所属物业地址	虎门大道1号石油总公司综合楼	标的所属物业面积	8.83平方米
	标的来源情况说明	1、2007年12月25日,东莞市商业银行经公开拍卖转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2009年6月25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3、2014年12月24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转让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2015年2月12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转让给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所属物业权属情况说明	无任何权属证书
	标的所属物业办证情况说明	在上述标的来源情况说明的各取得或转让环节当中,相关各方未办理转让标的物所属物业的权属登记和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所属物业使用情况说明	闲置
	标的所属物业包括	虎门大道1号石油总公司综合楼摩托车房	承租人(承包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况	不涉及
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1	东莞市晋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1	晋成估报字(2016)第ZF0009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1(元)	2913.9
	评估机构2	东莞市信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2	信成评报(2016)02072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	评估价2(元)	2900.00
	评估均价(元)			2906.95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不涉及		

交易内容	转让底价 (挂牌价) (万元)	0.3	转让信息公告期	10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 (万元)	0.06	交纳时间	在信息公告期满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 号: 310180190010000508;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旗峰路分理处。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保证金事项	<p>处置方式</p> <p>1、如挂牌期满后意向受让方未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 则无息原路返还保证金。 2、如挂牌期满, 只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 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若非转让方原因,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扣除: 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 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 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p>			
	成交款项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	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价款划转	转让标的移交后, 在转让方通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划转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		
	交易价款注意事项	<p>1、本项目诚意金、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 2、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向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p>			
	受让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p>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公告期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延长期限, 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	按挂牌价成交。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签约。		
挂牌期满后, 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同意采取下列竞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交易双方参加现场竞价活动, 确定成交价和受让方, 并即时签约。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p>1、该标的按现状转让。 2、风险责任、受让条件和瑕疵披露等其他信息详见转让方提交的《权益转让合同》(样本)。</p>				